

安化县人民政府

关于安化县 2024 年第二十一批次用地项目 (增减挂钩)征收土地预公告

安预征地告〔2024〕第 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679 号)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湘政发〔2024〕1 号)和《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益政发〔2024〕3 号)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,因公共利益需要,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,启动土地征收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,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安化县 2024 年第二十一批次用地项目(增减挂钩)建设需要用地,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、公园绿地用地、教育用地、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、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、社会停车场设施用地,具体建设内容为金塘冲水库工程小淹集镇安置区项目,符合第四十五条第四款规定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安化县小淹镇小淹社区、白沙溪社区、石峰村范围内,总面积 29.7608 公顷。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。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、村委会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，时间不低于十个工作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，安化县人民政府将于2024年7月23日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：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。请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配合。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，县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如对以上公告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，可向安化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反馈。（联系人：胡加祥；电话：0737—7867727）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

